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 0 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7,086.86 万元。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受让所属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本次股权受让的交易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四、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相关事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合计 115.71 万份予以注销的相关事项。

五、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胜华、许柏鸣、蔡盛长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